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提名孟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捷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慧中

独立董事：鲁桂华

独立董事：吴革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